

最低薪金與最高薪金 提舍

多年爭議，要設立最低薪金，保障工人的權益。

每個人在社會工作，都希望能自給自足，養活自己，賺取基本生活費用。再進一步，養活身邊人，即養家活兒，再進一步，養活社會大眾。這樣，工作便非常有意義，無愧於天地。反之，辛勤工作後，連養活自己也有困難，則工作的意義將失去，連人生意義也沒有了。如果不能達至養活自己的條件，工作將失去尊嚴，僱員也失去尊嚴，連僱主的尊嚴也蕩然無存，無數社會問題將產生。因此最低薪金的設立，有其必然性。

但問題是否如此簡單，本來在需求關係及利益關係下，市場自有適當調節，這些不應成為問題。因此，工人也要反省自己的工作態度有否出了問題？有否盡責，有否賣力，有否提升自我或自我增值？如果大家都以私利為大前題，不論怎麼做，立法或強迫，這些矛盾仍無法克服。

如果工作不能為僱員帶來基本生活費用，主事者應檢討工作的重要性或運作出了問題，該是時候重新定位及尋求工作出路，看是否需提高服務或是橫向發展，為大眾提供更多貢獻，自有合理的回報，自利利他，自活活他。

很奇怪，社會有最低薪金的爭議，卻沒有最高薪金的限制。一間公司雖錄得巨額虧損，它的高層仍可按月支取超高薪，外加驚人的花紅，房屋津貼，退休金，離職補償等等。對一間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公司竟無慚無愧，巧立名目，予取予攜。無視於昔日對他們事業支持的合夥人（小股東），不去珍惜於千百隻股份中獨挑他們那一隻的緣份，政府認為是「私人問題」也不去管，可有想過高層的超高薪必然導致對下層的剝削，產生最低薪金的問題。

近來更有新聞披露及質疑慈善團體高層領取高薪的報導，真叫人為難，如果將事情暴露，勢必影響捐款，影響受救濟的苦難人，如何擔當得起，但埋在心中的疑慮，卻隱隱作痛。另一方面，大批義工無償在前綫賣力，自己卻在後方悠閒領取高薪，如何對得住他們呢？此外，既然向大眾募捐，應有責任向大眾交代善款的用途及分配吧！

從佛教的立場，覆藏，隱瞞都是不對的，應有坦然公正的態度。能在慈善團體工作是多生修來的福，應感恩珍惜。慈善團體不是求利的地方，如要謀利可往其他機構，同樣能賺取到利益，甚或更多，且更安心。慈善團體主旨在付出，利益其他人，使人歡喜，是慈悲心的展現。求利，高薪，有違宗旨及施主的期望。八正道裡的正命不單是正當的職業，更要合理，如法的賺取生活，最重要的是不違修行原則，不要令人失望，尤其信施向佛教的布施更要小心，因過失很大。最低薪金及最高薪金引伸剝削及欺壓，不但有違慈悲心，且須背負因果，更是障道的一大陷阱。佛教徒當觀緣起，萬象息息相關，為私利而傷害他人，必導致惡果。